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常州市中医医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常州正悦生鲜配送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4984.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0.6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正悦生鲜配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27日

---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		批发业						
从业人员 (X)		$X < 5$		$5 \leq X < 20$		$20 \leq X < 200$		$X \geq 200$
	营业收入 (Y)		$Y < 1000$		$1000 \leq Y < 5000$		$5000 \leq Y < 40000$	
		微型	小型	中型	大型			

1. 大型、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，否则下划一档；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。

